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13年2月15日第0022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5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
承辦人：約僱技術員 蔡欣宜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3

電子信箱：100121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300190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」公告及計畫書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大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（以上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計畫書及公告各4份）

市長張善政

市長劉守禮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柯品涵

秘書陳宇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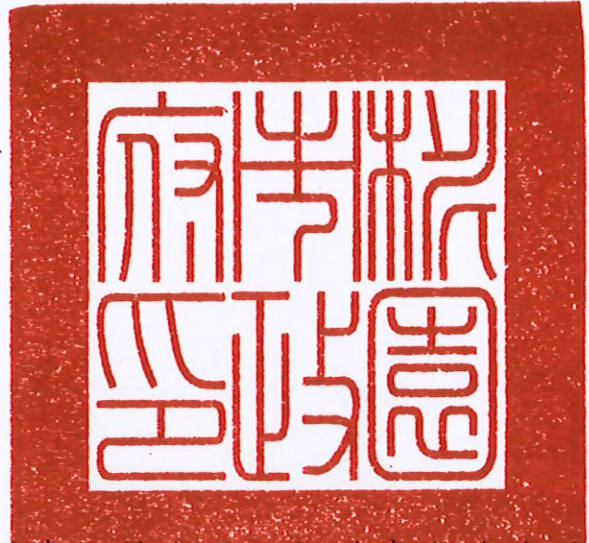
75 傳真轉知會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300190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、大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及大園區公所。

市長張善政